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管理机构	3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3
第四章	薪酬的支付与管理	4
第五章	附则	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监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监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非独立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指同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监事：指由股东会选举后更换的监事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原则；
-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
- （五）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负责制订薪酬标准与方案，并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的职责与权限参照《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见公司《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第八条 公司董事薪酬

（一）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因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外部董事：公司可向外部董事发放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三）内部董事：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内部董事发放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董事职务津贴。

第九条 公司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根据其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监事，不发放津贴，其出席监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一）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

第四章 薪酬的支付与管理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如有）等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公司有权降薪或取消其薪酬或津贴的发放：

（一）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予以公开谴责、宣布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处罚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

（四）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

（五）不再具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六）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并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亦指按照 2018 年修正版公司法规定设置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